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畢磊

香港，2025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耀博士、牛雙霞博士及陳井陽先生。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上海华芯”）持有公司 11,180,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142%，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股东上海华芯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3,417,58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海华芯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峰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上海华芯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故上海华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11, 180, 273股
持股比例	9. 81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11, 180, 2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385, 450	1. 5%	2024/11/15~ 2025/1/24	130. 51-232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计算基数为股东实施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 92, 363, 380 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3, 417, 581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3. 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3, 417, 58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 417, 581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1 月 2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 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 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企业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